



骗取车保害人害己 法律红线不可触碰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牟文洁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提升,车险诈骗逐渐成为保险诈骗的重灾区。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2019年至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共审结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案件23件,判处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分子57人,其中六成涉及汽修厂。《法治日报》记者对该系列案件进行梳理,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保险法相关内容进行解读。法官提醒,这种“薅保险公司羊毛”的行为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切不可触碰法律红线。

伪造事故多次骗保 汽修员工获刑一年

金某是昌平区某汽车修理厂员工,为招揽客户,他多次伙同他人伪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

2017年5月11日,金某伙同他人在昌平区某小区附近驾车与其他车辆故意碰撞,伪造交通事故,骗取理赔款4520元。同年5月19日和8月18日,金某又相继伙同他人在道路上故意伪造交通事故,骗取理赔款3万余元。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作为车辆的被保险人或伙同车辆的被保险人故意制造虚假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根据金某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最终判决被告人金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1万元。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汽修厂员工深谙机动车保险定损、理赔等一系列流程和标准,犯罪手段比较隐蔽,且知情人员的范围相对封闭。不少犯罪分子采取积少成多的作案方式,单笔金额较小,痕迹也不易被察觉。常见方式有三种:一是通过汽修厂和车主共谋骗保;二是利用汽修厂所有的机动车骗保;三是利用车主送修的机动车骗保。除了使用自有车辆骗保外,为了频繁出险不被怀疑,原本车主正常送交维修保养的车辆,也可能被汽修厂员工偷偷用来出险理赔。汽修厂只需让其他人谎称维修车辆的驾驶人,再利用车主放在维修车辆里的行驶证便可扮演事故的无责方,伪造交通事故,而车主本身却毫不知情。

法官建议,车主应将车送到正规的或者品牌较好的专业修理厂,尽量自己与保险公司联系索赔事宜,由保险公司派专人到场查勘定损。若需要委托车辆汽修厂办理,可与保险公司了解相关委托代理手续,并在车辆维修期间随时关注车辆修理情况,一旦发现汽修厂有骗保行为,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及保险公司举报。

酒驾肇事请人顶替 合谋骗保共同获罪

2019年11月6日,喝完酒的程某驾车上路,行驶至昌平区沙河镇某小区门口处发生单方事故,造成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为骗取保险理赔金,程某联系朋友宋某来到事故现场。两人商议后,未饮酒的宋某向保险公司报案,谎称是其驾驶涉案车辆造成事故。程某随后收到保险理赔款13万元。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作为车辆的被保险人,伙同被告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两人的行为均构成保险诈骗罪。宋某明知程某酒后发生单方事故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仍

配合、协助程某实施骗取保险理赔款的行为,且数额巨大,且其并非偶犯,该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最终,法院结合两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程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4万元;判决被告人宋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罚金2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机动车保险诈骗高发的原因之一是犯罪的直接成本低。事故发生后,一般只需向保险公司申报材料即可进行理赔,无任何经济支出,且机动车在购买商业险后,无论出不出险、出几次险,不仅当年的保险费用不会变化,下一年度保费上涨幅度相比于骗取保险的金额也有限。此外,部分保险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在投保方面追求业务量而放松对车辆状况的核查,注重“快速理赔”“在线理赔”而简化理赔程序,忽略风险管理,使得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不及时进行现场勘查,对于索赔方提供的材料也未进行细致审查,过分依赖汽修厂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这些原因都为保险诈骗提供了空间。

为获赔偿串通作假 构成诈骗险获刑罚

2017年11月2日,于某在未获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情况下,驾驶轻型普通货车上路,后在昌平区小汤山镇某村路上追尾赵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双方合计后,于某伙同赵某、张某、吴某(另案处理)以换驾的方式隐瞒其为实际驾驶人的事实,骗取保险理赔金28000余元。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作为车辆被保险人伙同他人隐瞒事实,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于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罚金1万元。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车辆被保险人隐瞒实际驾驶人的事实,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骗取保险金,具有自首、获得谅解和认罪认罚情节,可免于刑事处罚。最终,检察院依法决定不起诉。

本案法官提醒,发生交通事故时,有的事故过错方会以“不配合骗保就没钱赔偿”为由要求对方作假。为了尽快足额获得经济赔偿,个别无过错方无奈之下会与过错方串通,在上报保险事故时替对方打掩护,虚构事故原因或者放任对方驾驶人员“顶包”,从而获得赔偿。这种行为极其不可取,如果骗取保险金的数额较大,无过错方也会面临共同诈骗被追究刑责的风险。

提供证件参与骗保 未谋私利亦属犯罪

彭某是一名送水工,因经常为昌平某汽车修



漫画/高岳

理厂送水,与汽修厂老板王某、员工杨某、张某熟识。2018年1月19日,受汽修厂老板王某指使,彭某在昌平区某村与汽修厂员工杨某参与实施一起虚假交通事故,骗取理赔款1万余元。同年5月25日,彭某再次受王某指使,在昌平区某道路与员工张某参与实施虚假交通事故,骗取理赔款两万余元。

案发后,彭某辩称,自己并没有驾驶车辆实施碰撞行为,只是碍于朋友面子,出于帮忙的心理,才在交通事故处理及申报保险理赔过程中虚假陈述自己是驾驶人一方,并提供了驾驶证,自己从中并未谋取任何私利。

昌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关于彭某辩称其未实际驾驶车辆实施故意碰撞的意见,经查在案有证人王某等人的证言、辨认

笔录、理赔材料等证据,能够证实彭某参与了两起伪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的事实,是否实际驾驶车辆不影响其犯罪的构成,但对该情况在量刑时酌予考虑。鉴于被害单位的损失已得到赔偿,另结合被告人彭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最终判决被告人彭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罚金1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发生交通事故后,向他人提供驾驶证等个人证件材料,共同骗取保险理赔金的行为也属违法。本案中,彭某主动提供个人驾驶证,并谎称自己是驾驶人,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充当了积极角色,虽是“无偿帮忙”,但却成功帮助王某等人骗取了保险理赔款,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官提醒,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同样涉嫌犯罪。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保险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老胡点评

保险诈骗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非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严重扰乱保险市场秩序,侵犯保险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

保险诈骗之所以高发、频发,一方面是由于一些人缺乏守法观念和诚信意识,企图通过投机取巧、不劳而获的手段获取不法钱财。另一方面,尽管我国的保险法律法规在投保、理赔方面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规则,但在执行过程中依然存在漏洞,这就给了一些心存不轨之心者以可乘之机。

因此,在保险理赔领域,有关部门还应扎紧不能骗的篱笆、高悬不敢骗的利剑,维护保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首先,应当教育人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诚信观念,积极弘扬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优秀传统文化,努力通过诚实劳动取得合法收入。其次,还要进一步完善、细化保险法律制度,堵塞理赔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空隙和漏洞,对投保人、理赔者提供的资料严格审核,把关,有疑问时及时去现场查看、核实,让心存侥幸者无隙可乘。

胡勇

擅用农药被判缓刑 考验期内禁止种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拉扎依·阿不来孜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健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两起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的案件,被告人曹某、蔺某因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禁止被告人曹某、蔺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种植蔬菜类活动。

今年3月,曹某在自家种植的非菜根部发现很多蛆虫。为消灭蛆虫,曹某明知农药“毒死蝉”严禁在蔬菜上使用,仍心存侥幸,在灌溉非菜过程中将大约150ml的“毒死蝉”全部浇入。随后,当地农业农村局在曹某种植的非菜中检测出农药“毒死蝉”。

无独有偶,今年4月13日,蔺某为了消灭自家非菜地的害虫,将两瓶“毒死蝉”稀释后,灌溉到非菜地中。4月18日,当地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蔺某家种植的非菜中检测出“毒死蝉”。

伊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曹某、蔺某在食用农产品种植期间使用禁用农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依法向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伊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分别于10月12日、10月26日开庭审理了这两起案件。法院认为,被告人曹某、蔺某在种植食用农产品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其行为已构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被告人曹某、蔺某生产的有毒、有害蔬菜尚未上市销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两人自愿认罪认罚,根据被告人曹某、蔺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可以适用缓刑,同时宣告禁止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曹某、蔺某的行为符合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犯罪构成。

法官提醒,农户选择农产品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定,在允许范围内使用,这既是为了自己的长远利益,也是为了他人的生命健康。生产经营中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致富有道,守法为首。

幼童“驾车”撞伤路人 监护失职调解获赔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薛苏蓉

6岁男孩“驾驶”电动玩具车撞伤了在一旁休息的路人,到底谁该为此担责?近日,这起涉及未成年人侵权的身体权纠纷案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达成调解,男孩的父亲赔偿受伤的路人1.5万元。

2020年8月的一天下午,王先生给6岁的儿子嘉嘉投币租了一辆电动玩具车。尽管王先生和妻子在旁看护,但仍追不上玩具车,只能看着嘉嘉越开越远。随后,嘉嘉从侧面撞向了靠在栏杆边休息的小璐。王先生将小璐送到医院治疗,并支付了住院押金2000元。经诊断,小璐的右脚踝软组织挫伤伴血肿,并形成肿块,住院治疗15天。

随后,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小璐于2021年11月8日将嘉嘉及其父母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万余元。

案件调解中,承办法官向双方解释,小璐自身不存在过错,嘉嘉撞伤小璐造成了损害结果,理应承担赔偿。但嘉嘉只有6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嘉嘉监护人的王先生夫妇疏于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法官释法,王先生夫妇意识到自身监护确实不到位,主动向小璐道歉。小璐也表示对嘉嘉这种无心之过表示谅解。最后,双方达成和解,嘉嘉的父母赔偿小璐1.5万元,双方纠纷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嘉嘉因独自驾驶玩具车造成他人损害,作为嘉嘉的监护人,王先生及妻子虽在旁陪伴,但应当预见孩子对危险性的警惕不够且控制力较弱,未能尽到全面的监护职责。

此外,如果玩具经营者在出租玩具的过程中,未做到相应的安全提醒义务,对没有家长陪同的未成年人未尽审慎义务,那么发生损害时,玩具经营者也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尚未解除 新建关系无法认定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郑娜

张某在与原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情况下,又到某公司工作,能否确定与新的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张某与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1999年6月1日,张某在南阳市宛城区某事业单位参加工作。2005年,该单位鼓励职工自谋职业,并承担职工自谋职业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每月支付生活费600元左右。

2005年8月,张某到某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按月支付工资。2020年10月24日,某公司要求张某将其人事档案编制调动过来,否则将按照劳务聘用关系对待。同年11月30日,某公司口头通知张某解除劳务关系,张某要求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辞退证明,某公司拒绝。

张某认为某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决定违法,遂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按照经济补偿金的二倍支付赔偿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了张某的仲裁请求。张某将某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某公司不服,上诉至南阳市中院。南阳市中院在二审判决中撤销原判,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和自然人之间因付出劳动和支付报酬所建立的法律关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还存在人身依附和行政隶属关系。与原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人员,又到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与后一个用人单位之间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不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与原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人员,按有关政策仍享有原单位社会保险、医疗等待遇,因此其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有着显著的区别,不属于特殊情形下应特别予以保护的人员。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承包土地非法围海 恢复原状承担罚款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吴琪 彭昭征

向村民租赁海边空地,是否构成非法占用海域?不同的行为主体先后在同一海域内实施非法围海、填海行为,是否属于共同违法?在后的违法行为是否能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178号案例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审审理的北海市乃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乃志公司)诉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案。该案的判决就上述问题给出了答案。

2016年5月,经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北海市渔洋公司将其向当地村民租赁的一块海边空地转租给乃志公司。然而,这一块海边空地处于海岸线之外向海一侧,实际上属于海域范围,未经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任何人不得非法占用,不得实施任何围海、填海的行为。

2016年7月至9月,乃志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伙同被告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两人的行为均构成保险诈骗罪。宋某明知程某酒后发生单方事故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仍

公司的施工行为已构成非法围海、填海,非法填占海域面积0.38公顷。海洋渔业局据此对乃志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款的海洋使用金15倍的罚款256.77万元。

乃志公司不服该行政处罚,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渔洋公司先在该海域实施了占用海域的行为,若海洋渔业局认定我们公司在非法围海、填海的行为,应当对我们公司从轻或减轻处罚。”乃志公司认为,其并未实施围海、填海的行为,实施该行为的主体是渔洋公司,即使认定其存在非法围海、填海的行为,由于渔洋公司的违法行为实施在前,乃志公司的行为实施在后,应当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海洋渔业局对其作出缴纳海域使用金15倍罚款的行政处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从重处罚。

海洋与渔业局辩称,根据现场调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已证实乃志公司实施了围海造地的行为。对乃志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确定乃志公司缴纳罚款数额符合法律规定。经认定,乃志公司认为,其并未实施围海、填海的行为,实施该行为的主体是渔洋公司,即使认定其存在非法围海、填海的行为,由于渔洋公司的违法行为实施在前,乃志公司的行为实施在后,应当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海洋渔业局对其作出缴纳海域使用金15倍罚款的行政处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从重处罚。

同一海域先后实施围海填海不属于共同违法

“涉案海边空地处于海岸线向海一侧,属于海域,乃志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将海域填成土地,改变了海域的自然属性,破坏了国家海岸线安全以及海域生态平衡,其行为构成非法围海、填海。”案件主办法官熊梅表示。

对于乃志公司主张的与渔洋公司的行为实施在前,其行为实施在后,应当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主张,二审法院依法认定两家公司非法围海、填海的行为不属于共同违法的情形,并明确了涉案非法围海填海的主体及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